

广发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客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客户购买产品流程

如客户前往网点购买理财产品：

（一）资料清单

1、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个人客户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2）本人的广发行理财通卡或存折。

2、对于购买本产品的公司客户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办理的还要提供企业法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 （5）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客户在购买本理财产品之前，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个人客户填写《个人客户风险测试评估问卷》，公司客户填写《对公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首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所有客户都需要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第二次购买理财产品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一年进行一次评估，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客户，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重新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如客户前期已做过评估，且在有效期内，可不再次进行评估，但合同上必须注明客户上次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间及评估结果，客户需亲自签字确认。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期，那么必须重新进行评估。

（三）填写产品风险揭示书

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客户需要认真阅读《产品风险揭示书》，个人客户亲自抄写“投资者特别声明文字”并签名确认，公司客户填写对公客户《产品风险揭示书》，并签字、盖章。

（四）填写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合同

客户填写（一式二联或二份的）《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合同》，并请个人客户亲自签名确认，公司客户签字、盖章，产品销售合同文本上加盖骑缝章。客户其活期账户余额应大于其签约金额 1 元以上，以保证扣款成功。合同签订时间应填写客户签订合同的当天。

（五）产品销售材料留存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第 11 条，“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文件，商业银行和客户双方均应留存”，请投资者妥善留存本理财计划认购相关的《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合同》等产品销售文件。

（六）人民币理财产品销售管理系统操作

由我行理财人员根据客户填写的合同等资料，登录人民币理财产品销售管理系统登记客户资料，为客户开立理财总账户。开户成功后为客户办理本产品申购业务，如申购成功应打印一式两份《广发银行理财产品申购业务受理回执》，一份给客户，另一份银行存档，如申购成功可将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合同其中一联交由客户，由我行理财人员告知客户将在理财启动日当天从客户的账户上进行扣款。

（七）理财产品到期

理财产品到期后二个工作日内理财本金及收益将自动兑付至客户理财账户，客户可以查询其理财账户相应余额。

个人客户可以网银购买理财产品：

- 1、客户需前往我行网点开通网上银行服务，否则将无法进行网上申购理财产品。
- 2、客户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需在本行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3、客户开通网上银行服务后可登录我行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登录个人网银-投资理财-在售理财产品，购买选取的理财产品，并可于我的理财产品和交易明细频道进行查询历史记录。

二、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及产品风险评级

（一）风险能力评估

个人客户需要填写《个人客户风险测试评估问卷》，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客户只能购买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具体评定结果及评估流程如下：

1、首次在柜台购买理财产品的客户应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完成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由我行理财产品销售人员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客户，由客户签名确认后银行留存。

2、个人客户通过理财柜台购买理财产品前，应由我行理财销售人员确认客户是否已在我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签署个人客户风险测试评估问卷。

尚未在我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个人客户，由我行理财销售人员向客户介绍我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基本知识和流程，清晰准确地向客户解释评估问卷问题的含义，指导客户独立完成评估问卷。由理财销售人员按照问卷要求测算出客户所属类型，并告知客户，由客户在评估问卷上亲笔填写评估结果，双方共同签名确认评估结果。

已在我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但评估日期距当前超过一年的个人客户，客户应按照上述程序重新进

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3、客户如首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网上银行进行的，请在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在本行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4、个人客户通过网上银行等自助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时，系统判断客户已在我行是否签署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且评估日期距当前不超过 12 个月，方可向其销售理财产品。

5、客户未在我行进行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而准备购买我行自主研发理财产品的，系统将提示客户到我行网点理财柜台进行评估测试后方可购买理财产品。

6、客户已在我行进行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但评估日期距当前已超过 12 个月的，系统将提示客户到我行网点理财柜台或网上银行进行评估测试后方可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评定结果及理财产品销售个人客户匹配表如下：

得分区间	投资者类型	
81-100 分	激进型	您属于可以承受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的情况下，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您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61-80 分	进取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至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41-60 分	平衡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21-40 分	稳健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至中等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权衡保本而亦有若干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20 分或以下	谨慎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以保本为主的投资工具，但您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分值范围	产品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人	产品销售起点	销售渠道
小于等于 20	PR1 级 (低风险)	谨慎型及以上	5 万元	不限
21—40	PR2 级 (偏低风险)	稳健型及以上	5 万元	不限
41—60	PR3 级 (中等风险)	平衡型及以上	10 万元	不限
61—80	PR4 级 (偏高风险)	进取型及以上	10 万元	网点
大于等于 81	PR5 级 (高风险)	激进型	20 万元	网点

(二) 产品风险评级

根据《广发银行理财业务风险评级管理办法》根据风险从低至高，我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可分为低风险、偏低风险、中等风险、偏高风险和高风险五个等级。

我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可分为低风险、偏低风险、中等风险、偏高风险和高风险五个等级。

1、PR1 低风险等级：此类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很低，本金能够保障。有保本机制，发行者或第三方通过使用可靠的保本技术或采取可靠的保本安排确保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此类理财产品通常投资于市场普遍认可的各种类型的最低或极低风险投资工具，可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

2、PR2 偏低风险等级：该类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发行方（投资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但投资者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很小，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为较低风险的全类型投资工具。

3、PR3 中等风险等级：该类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发行方（投资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为风险和收益较为适中的全类型投资工具，或虽然部分投资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市场，但通过风险缓释措施和产品结构设计使风险有效降低。

4、PR4 偏高风险等级：该类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高，发行方（投资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全类型投资工具。

5、PR5 高风险等级：该类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极高，发行方（投资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为高风险、高收益的全类型投资工具，且未通过风险缓释措施和产品结构设计使风险有效降低。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需要仔细阅读产品相关文件，认真填写风险测试评估问卷，只能购买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

三、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通过银行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或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产品募集期前，广发银行在我行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发布产品发行公告。

产品成立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广发银行将在我行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发布产品成立公告，并且在产品成立并运行期间定期公布产品的运行情况。

理财产品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广发银行将在我行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将实际投资资产种类、投资品种、投资比例、销售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和客户收益等向投资者公告，遇节假日顺延。

如广发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将在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或在网点公布方式进行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如广发银行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二个工作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投资者。

广发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和产品运行情况适时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通过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进行披露后方可调整，并最迟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公布，客户不接受的可以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如发生广发银行获知并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广发银行将在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四、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客户可以通过拨打广发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邮件等方式、联系对应的理财经理或客户经理，或到我行的营业网点，对我行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我行将及时处理您反映的相关建议及投诉。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站：<http://www.cgbchina.com.cn>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广发银行大厦

邮编：510080

客户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详细阅读《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产品。广发银行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保证本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

涉及本理财产品的信息请以我行网站（www.cgbchina.com.cn）最新公告为准，我行保留最终解释权。